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0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自己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拟对自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对自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授权自己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授权董事会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1、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类理财产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产品及其他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用于投资信托、资管计划、基金及其他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

（一）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二）投资方案经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三）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年4月14日，恒顺醋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年4月14日，恒顺醋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报备文件

- 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